

责任免除

（一）因下列第 1 至 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4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6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7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8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9.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（二）因下列第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或因下列第 1 至 8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，或者首次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之疾病状态，或者首次接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手术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1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3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4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5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6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7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8.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8 项情形的，本附加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